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6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0,96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68.80元,扣除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998,90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4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9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智慧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前沿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规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执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调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0万元,该项目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5,890,600.00	355,583,800.00	188,120,911.74	575,826.72
智慧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0,079,000.00	0	0
前沿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7,000,700.00	97,000,0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37,320,911.74	37,320,911.74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902,266,500.00	673,226,500.00	377,320,911.74	113,756,826.7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8,752,836.72元,除去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0,000,000.00元以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58,451.4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作为考虑到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方面可能存在短期波动较大,并自2023年以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行业生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技术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技术人才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发展新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当地经济和人才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前期项目的可行性评估,顺势调整建设方向。因此公司将上述2024年集中计划经营管控上方面增加可调整项目,在运营能力恢复至正常水平,由此计划继续实施品牌营销建设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前书面方式召开。

(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1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长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履职情况:自执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履行审计程序,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金融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金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成立日期: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三)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五)首席合伙人:谢德仁;
(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60人;
(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9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0人;
(八)2023年度业务收入:业务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

(九)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含H股);
(十)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十一)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1亿元;
(十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事项诉讼/仲裁事项任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沪济商证发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委员会、新疆法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判决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2月29日,在南昌信息法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判决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舒佳健,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任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翔,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投入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通过询证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48万元(包干价),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含差旅费)减少30.52%。
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金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基于上市公司公允价值确定,审计工作质量提高,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素、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等因素,经履行招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9年起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截至2023年度,服务累计5年。大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重新聘请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执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原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对该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逐项解释和说明沟通配合情况。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召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议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金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会议决议,公司启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前期对公司选聘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了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董事会召开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大华的职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拟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48万元。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48.73元。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4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平台内进行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登记时间: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登记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